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89號

原告 詹育昕

訴訟代理人 程萬全律師

上列原告對被告欣鴻空調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  
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  
913,4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5,6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  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  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徐安妘